

# 法治宣传教育迈入制度化、规范化、法治化新纪元

——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法治宣传教育法》自11月1日起正式施行

法治宣传教育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长期基础性工作。今年是全民普法40周年，也是“八五”普法收官之年。近日，全国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法治宣传教育法》，该法自11月1日起施行。在10月30日举行的国新办新闻发布会上，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黄薇表示，法治宣传教育法的通过，标志着我国的法治宣传教育事业全面迈入了制度化、规范化、法治化的新纪元，具有里程碑式的重要意义。

## 国家实行公民终身法治教育制度

法治宣传教育法明确了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指导思想、基本原则和工作机制，明确法治宣传教育是面向全体人民的教育。

黄薇介绍，法律规定国家实行公民终身法治教育制度，把法治宣传教育纳入国民教育、干部教育、社会教育体系；同时，抓住“关键少数”和“未来多数”，明确推动国家工作人员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，坚持法治宣传教育从青少年开始抓起。

“这些规定对于提升全民法治素养、加快法治社会建设具有重要意义。”司法部副部长胡卫列表示，法治宣传教育法从公务员录用考试、日常学法、年度述职、监督等各个环节，“全链条”构

## 打造层次递进的法治教育体系

我国目前在校学生超过2.8亿，学校47万所。教育部政策法规司司长张文斌表示，学校是法治宣传教育的主阵地，青少年是法治宣传教育法明确的重点对象。

近年来，教育部持续发力，深入推进建立青少年法治教育融入学校教育各个阶段。“教育部以符合教育规律为原则，来构建大中小学法治教育体系。以《青

共基础课程，使大学生进一步深化对法治理念、法治原则的认识与理解。通过“国培计划”专项培训、支持师范院校开好法治相关课程等方式，着力提升教师队伍法治理论素养。

张文斌表示，此外，教育部以理论研究为动力，不断强化青少年法治教育的学理支撑。通过有组织科研，积极发

## 综合增强网络法治宣传效果

数据显示，截至2025年6月，我国网民规模已达11.23亿人，互联网普及率达79.7%，互联网已经成为法治宣传教育的主阵地、主渠道之一。

“法治宣传教育法有力回应了互联网时代普法工作的现实需要，明确了一系列的网络法治宣传教育的法律制度，为全面强化网络普法工作提供了法律依据。”国家网信办网络法治局负责人黄春华表示。

黄春华介绍，法治宣传教育法明确了网信部门工作职责与网络服务提供者义务，规定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通过开设法治专栏专题、刊播法治公益广告、报道法治新闻等形式，加强法治宣传教育。鼓励支持运用新平台新技术新产品和无障碍方式开展法治宣传教育，对老年人、残疾人开展法治宣传教育，条件具备的同步采取语音、大字、盲

挥专家研究能力、整合跨学科力量，深化青少年法治教育有关理论研究。陆续发布“中小学法治教育评价指标体系建构与实证研究”“青少年法治思维的生成逻辑及培育机制研究”等项目，创办全国首个《青少年法治教育》专门期刊，布局建设一批研究中心，为青少年法治教育工作提供持续不断的动力。

此次讲座内容丰富、层次清晰，围绕基层司法工作的核心维度展开。首先，王鹤以“认识梨树法院：基层司法的‘鲜活画像’”为开篇，通过介绍梨树法院整体概况、年度工作量，以及郭店人家人民法院自身的办案数据，让场师生对基层法院的工作体量与运行模式有了直观认知。随后，王鹤以“法官日常，不止‘敲法槌’，藏在细节里的忙碌”为重点，详细拆解了法官工作的全流程：案件收分是司法效率的“第一道闸门”，核心在于精准确认管辖问题，她结合实际案例讲解了管辖争议的处理逻辑；审查诉状和初步证据是案件准入的“质检关”，从主体资格核验到证据材料筛查，再到后续的案件分流，每一

## 基层法官进高校 司法实务育新苗



本报讯（记者 李雪 通讯员 张娜）近日，梨树县人民法院郭店人民法庭庭长王鹤一行受邀走进吉林师范大学，为经济管理与法学院师生带来“以梨树县人民法院为样本，读懂法官的真实工作”为主题的法学专业见习讲座，将基层司法一线的实景带入课堂，让学生近距离感受基层司法的温度与力量，打通法学理论与实务应用的壁垒。

在介绍“梨树特色，基层司法的‘创新解法’”时，王鹤分享了梨树法院的实践经验：通过“繁简分流+速裁”模式实现效率与质量的“双平衡”，让简单案件快速审结，复杂案件精审细判；开展黑土地保护专项司法工作，用法律手段守护“耕地中的大熊猫”；设立“金玉米调解工作室”，将涉农纠纷的解纷点搬到田间地头，真正做到便民利民。

讲座的“互动讨论”环节，师生们围绕讲座内容积极提问，就“实务中法律理论的灵活运用”“基层纠纷调解的沟通技巧”等问题与王鹤深入交流，现场气氛热烈，实现了“纸上法律”与“现实问题”的深度链接。

“通过梨树法院的实践充分证明，基层法官不仅是法律的执行者，更是纠纷的终结者与法治的传播者。每一起案件的公正审理，都直接影响着百姓对社会公平正义的直观感受，基层司法工作是法治建设的根基，其重要性不言而喻。”王鹤说。

## 耐心协调促执结 柔性执行暖企心

本报记者 李雪 通讯员 魏熙光）同志，求您帮帮忙！公司账户一旦被冻结，生产线没法运转，合作也得黄，多年攒下的信誉全要受影响啊！”此前，大连某公司作为案件被执行人，负责人怀着焦急的心情拨通双辽市人民法院执行干警的电话，恳请法院暂不冻结账户，为企业留出生存运转的空间。

面对企业诉求，执行干警没有回避问题核心，而是理性回应：“贵公司未按调解书约定，向申请执行人吉林省某工业设备有限公司支付56.35万元质保金，这既损害了胜诉方的合法权益，也违背了司法文书的权威性，这一点咱们必须正视。”一番坦诚沟通后，企业负责人深刻意识到问题的严肃性，主动提出解决方案：“只要能保障公司正常经营，我们一定全力筹措资金，1个月内先付40万元，余款会尽快落实，麻烦您帮忙和申请执行人沟通协调。”

考虑到优化营商环境、助力企业良性发展的需求，执行干警当即联系申请执行人。打电话时，他既详细说明被执行人的经营困境与履约诚意，也耐心分析利弊：“若能让企业保持正常运转，您的债权不仅能逐步实现，双方后续还有可能继续合作，这对咱们

企业长远发展都是好事。”

执行干警的专业协调打消了申请执行人的顾虑，对方坦诚地说：“有法院督促履约、保障权益，我们就放心了，同意解除对被执行人账户的冻结。”今年6月，被执行人信守承诺，按时将40万元质保金足额支付至申请执行人指定账户。收到款项后，申请执行人第一时间致电执行干警反馈进展，对法院高效促成和解、推动债权初步落地的工作连连称赞。

此后，执行干警始终没有松懈，定期通过电话与被执行人沟通资金周转进度，提醒其牢记剩余款项的履约时限；同时及时向申请执行人通报案件进展，让胜诉方全程掌握执行动态。近日，申请执行人再次拨打执行干警的电话，语气中满是欣喜：“太谢谢你们了！余款已经到账，这起案子终于圆满解决了。”至此，56.35万元质保金在执行期限内全额执结，双方企业的纠纷得到妥善化解。

双辽市人民法院执行局将持续坚守“司法为民、公正司法”理念，在依法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基础上，不断探索完善柔性执行举措，以更有温度的司法服务，为打造稳定、公平、透明、可预期的良好营商环境持续贡献力量。

## 保单纠纷求援助 法官调解化心结

本报记者 李雪 通讯员 陈雨琪）“看病花了5万多元，保险公司却说我投保时隐瞒病史，单方面解约，不予理赔！”近日，铁东区人民法院在调解一起人身保险合同纠纷案时，原告王女士如是说。

庭审中，王女士向法官陈述，她在2024年2月通过互联网平台投保某医疗保险及某重疾险，希望为自己增加一重保障。两份合同约定，重大疾病医疗费用保险金额最高400万元，重疾保险金额1万元，且保证续保6年。然而同年8月至11月，王女士确诊乳腺恶性肿瘤并接受治疗。她申请理赔后，保险公司却以“投保前已知肺部结节未告知”为由解除合同，并称即使赔付也无法覆盖其自负部分。

王女士希望尽快报销医疗费，保险公司则坚称解约符合法律规定，双方争执不下，庭审现场气氛十分紧张。王女士激动地说：“买保险就是为了防大病，真生病了却不赔，保障何在？”保险公司则回应：“合同中明确规定，投保人如隐瞒病史，我方有权解约且不承担赔付责任，保费也不退还。”双方各执一词，互不相让。

承办法官敏锐捕捉到争议焦点：保险公司能否充分举证“未如实告知”？在合同效力存疑的情况下，如何平衡原告保障需求与保险公司风险管理？法官当庭释法，告知保险公司

司解除合同须以充分证据为基础，否则单方解约难以成立。同时劝导王女士，合同能否继续履行，需在合法基础上寻求双方利益平衡，适当让步才能解决纠纷。

经法官多轮沟通和耐心调解，双方最终达成一致：王女士决定续保并补缴保险费，保险公司同意在医疗保险项下赔付4万元，并承诺原合同继续有效，她的基本医疗保障得以延续。不过，双方也约定，之后若因“肺部恶性肿瘤”相关疾病就诊，保险公司不再赔付。此外，王女士还获得了1万元重疾险理赔款，但这份重疾险之后不再续保。

至此，这起重大疾病理赔纠纷在法官的专业调解下迅速化解。王女士及时获得5万元理赔款，医疗保险得以延续，保障未因争议中断；保险公司也避免了长期诉讼风险的不确定性。双方均对结果表示满意，从激烈对立变成握手言和。

相关法官表示，互联网投保虽便捷，却更需诚信谨慎。投保人应如实告知健康状况，切勿心存侥幸隐瞒病史，否则不仅理赔落空，还可能面临合同解除风险。保险公司也应依法依约履行理赔责任，不得以证据不足为由随意拒赔。只有投保守信、理赔有据，保险才能真正成为风险屏障，让“指尖上的保障”成为现实生活中的安心依靠。

## 零距离感受司法阳光 多维度共建法治社会



近期，梨树县人民检察院深入社区开展“精准反诈+扫黑除恶”宣传活动，通过案例讲解、手册发放、现场咨询等方式，用“接地气”的语言讲解典型案例，提升群众安全防范意识。

本报通讯员 张嘉芮 摄

## 零距离感受司法阳光 多维度共建法治社会

本报讯（记者 李雪 通讯员 张宏艳）为深入推进司法公开，提升社会各界对法院工作的了解与信任，伊通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近日举办了一场主题鲜明、内容丰富的法院开放日活动。活动特邀妇联代表及伊通第十中学师生代表走进法院，“零距离”感受司法的庄严与温度，共同参与了一堂生动的法治实践课。

通过法院工作人员的引导与讲解，参观人员首先走进诉讼服务立案大厅。宽敞明亮的环境、清晰合理的功能分区、人性化的便民设施以及工作人员专业高效的服务，打破了公众对法院“门槛高、程序繁”的固有印象。妇联代表重点询问了涉及妇女儿童权益保护的诉讼流程，同学们则对智能服务设备表现出浓厚兴趣。随后，大家步入审判法庭，触摸法台、

试坐法椅，聆听关于法徽、法槌象征意义的讲解，对法庭布局与庭审程序有了直观认知，法治意识在潜移默化中生根萌芽。

为了这次开放日，伊通第十中学的同学们在老师与法院工作人员的指导下，做了精心准备。他们选取了一个贴近学生生活的典型案例，认真研读剧本，反复排练走位。上场前，穿着略显宽大法袍的“审判长”还在

默念台词，扮演“辩护人”的女孩紧张地整理着衣领。当法槌敲响，他们迅速进入状态：法庭调查时，“公诉人”条理清晰地陈述证据；“辩护人”据理力争，为“被告人”辩护；端坐的“审判长”沉稳把控着庭审流程。虽然言辞间还带着青涩，但眼神里的专注和努力模仿的庄严感，让整个模拟庭审过程格外真实。一位在场指导的法官课后点评道：“同学们不仅把流程走对了，更难得的是表现出了法律职业应有的严肃态度。”

这场模拟，让书本上的法律知识活了起来。参与表演的学生说：“以前觉得法律很远，现在才知道，它就在我们身边。”对在场观众而言，这也远比听一场讲座来得深刻。

在座谈交流环节，法院相关庭室